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2〕39号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已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2年9月20日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

（2022年9月修订）

为了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进一步规范学校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与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在学校认定的学术论文、学科竞赛、发明创造、文学艺术、等级考试、科学研究、自主创业等方面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优秀成果，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一、认定范围和内容

（一）学术论文类

在公开发行人物（非增刊）发表学术论文。

（二）学科竞赛类

参加学校认定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三）发明创造类

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四）文学艺术类

文学、艺术作品发表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或参加艺术作品（设计）展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五）等级考试类

获得学校认可的等级考试证书。

（六）科学研究类

获批省级以上科研、教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完成结项。

（七）创业实践类

组建创业团队获得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学生注册创办企业并实际开展创业经营活动。

二、认定原则

(一) 同一成果项目获得不同级奖励，只以最高等级计分。

(二) 学分认定内容涉及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泉州师范学院”。

三、申请与认定程序

(一) 学校每年5月份受理一次创新创业学分的申报，成果起止时间为前一年的5月1日至当年的4月30日。逾期未申报者不再受理。

(二) 学生申报创新创业学分须持有效证明材料，并填写《泉州师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审批表》提交学生所在学院。

(三) 各学院对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认定并签署意见后，分类填写创新创业学分统计表，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上交教务处。

(四) 教务处审批后予以公布。

(五) 学生在申请创新创业学分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该成果所得学分，并以违纪论处。

四、学分运用

(一) 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学分，由教务处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后的课程名称统一为“创新创业实践”。创新创业学分可申请转换为跨学科选修课程和专业任选课程的学分，成绩记载为90分，计入平均学分绩点。学生认定与转换学分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0学分。

(三) 作为评优的参考。

五、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泉州师范学院创新学分实施办法》（泉师教〔2014〕33号）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附件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一) 学术论文类

项目	类别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学术论文	B类以上	6分	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以《泉州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实施办法》为依据。	排名第一记满学分，其他作者以第一作者得分为基数依次递减1学分计算。
	C1类、C2类	4分		
	C3类	2分		

(二) 学科竞赛类

项目	类别	获奖等级	学分值 (个人)	学分值 (集体)	认定依据	备注
学科竞赛	B类以上	特等奖	8分	4分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以《泉州师范学院学科赛事等级分类》为依据。	标明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至四名为二等奖，第五至八名为三等奖。
		一等奖	6分	3分		
		二等奖	4分	2分		
		三等奖	3分	1.5分		
	C类	特等奖	6分	3分		
		一等奖	4分	2分		
		二等奖	3分	1.5分		
		三等奖	2分	1分		
	D类和E类	特等奖	4分	2分		
		一等奖	3分	1.5分		
		二等奖	2分	1分		
		三等奖	1分	0.5分		

(三) 发明创造类

项目	类别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专利	发明专利	5分	以专利证书为准	排名第一记满学分,其他排名以第一排名得分为基数依次递减1学分计算。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2分		

(四) 文学艺术类

项目	级别	学分值	认定依据
文学、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剧本、影视作品等	国家级	4分	有正式刊号的文学艺术类刊物,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作品正文。
	省级	2分	
艺术展演	国家级	4分	以获奖证书为准
	省级	2分	

(五) 等级考试类

项目	学分值	认定依据
普通话等级测试达一级乙等,外语类专业学生在第二外语等级考试过四级、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在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中过三级(及以上)	4分	以获得证书为准
外语类专业学生过专业英语八级、非英语专业学生过英语六级、获得一级以上裁判员证书	2分	

(六) 科学研究类

项目	级别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4分	以结题证书或学校发文为准。	项目负责人记满学分，其他排名以第一排名得分为基数依次递减1学分计算。
	省级	3分		
	校级	2分		
科研、教学项目	国家级	5分	以结题证书为准。	排名第一记满学分，其他排名以第一排名得分为基数依次递减1学分计算。
	省(部)级	4分		

(七) 创业实践类

项目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创业团队获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	2分	提供投资协议、相关资金证明。	团队负责人记满学分，其他2-4名核心成员记2学分。
学生注册创办经营实体	2分	企业运营半年及以上；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公司运行情况等证明。	企业法人记满学分，其他股东成员记2学分。